

建字第 4403092024GG0105453 (改 2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4 年 07 月 01 日

项目编号: BA200812039

用地单位		深圳市台茗服装有限公司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名牌时尚创意广场				用地位置		龙华区大浪龙华区大浪街道					
宗地代码						宗地号		A844-0273		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	深地合字（2007）4047 号及其补充协议			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		LA-2019-0062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			名牌时尚创意广场										
施工图设计单位		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				设计号		HCSZ-17007					
施工图审查机构		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				出图时间		2024-05-01					
审查合格书编号		GY2020-JZ100				审查时间		2024-05-01				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㎡	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㎡		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		绿化覆盖率		最高高度 m	最大层数（地上/下）		栋数	停车位数量（地上/下）	
40190		6924		11.79/0		33.17		99.45	21/2		1	0/107	
分项指标		规定功能		建筑面积㎡				核增功能			核增建筑面积㎡		
				规定		核减						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中（地上）		厂房		39985.51		204.49							
		合计		39985.51		204.49		合计					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中（地下）								共用停车库			5956.6		
								公用设备用房			967.4		
		合计						合计			6924		
附件		1. 总平面图 2. 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 3. 各向立面图 4. 剖面图 5. 核增建筑面积专篇											
备注		1. 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审定的总平面图、核增专篇复印件在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、项目建设仅限用地红线范围。 2. 因系统原因，本项目此次中请变更核发新证沿用了旧证格式。本次报建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40190.00㎡，其中地上规定建筑面积 39985.51㎡、地上核减建筑面积 204.49㎡。 3. 本项目规划建设建筑物共 1 栋，地上最大层数 21 层，地下室 2 层。 4. 本项目设非机动车停车位 52 个。 5. 本项目设公共空间 3076.10㎡，应保证 24 小时对所有市民免费开放。 6. 该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设计相关材料，明确设计可达到年径流量控制率 66.1%。 7. 本项目道路开口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的工程规划许可（路口）为准。 8. 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-2011-0090(改 1) 号）收回作废，原附图与本次核发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其附图同时使用，不同之处以云线圈注为准。				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					
重要提示		1.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。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 2.基础放线后经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 3.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07 月 01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 4.本证是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 5.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											